

项目编号：PBJG-2025-062

政府采购项目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扶风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签到、解密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7、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

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 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 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 **CA锁**：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商务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款式及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扶风县教育体育局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BJG-2025-062

项目名称：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85,000.00元

招标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谷物细粉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54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合同包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谷物细粉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24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合同包3(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谷物细粉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0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合同包4(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7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7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谷物细粉	米、面、油、肉、蛋类采购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3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合同包3(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合同包4(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7月至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

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执行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合同包3(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合同包4(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各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4、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

5、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电脑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人电脑需配备耳麦)；

8、投标人未完成网上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体育馆

联系方式：1896650100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53361691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君英

电话：15336169145

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招标人	名称：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体育馆 联系人：陈宏福 电话：18966501009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人：孔君英 电话：15336169145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招标内容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一标段：为绛帐镇14所学校食堂供应食材，供应种类：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 二标段：为城关街办、段家镇、午井镇、局直学校等13所学校食堂供应食材，供应种类：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 三标段：为召公镇、杏林镇、局直学校等9所学校食堂供应食材，供应种类：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 四标段：为法门镇、天度镇、局直学校等6所学校食堂供应食材，供应种类：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面粉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p>
--	--	--

	<p>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7月至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7)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执行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p> <p>(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p>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p>
9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p>1、各投标单位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p>2、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p>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p>1、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四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交纳或提交保证金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采用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p> <p>一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365 二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366 三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367 四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368</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一标段转账注明：14365 投标保证金 二标段转账注明：14366 投标保证金 三标段转账注明：14367 投标保证金</p>

		四标段转账注明：14368 投标保证金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3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4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5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或变更招标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16	法律依据	本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
18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9	服务期	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0	配送响应时间	招标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保证次日7点前将食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紧急情况下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2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22	最高限价	项目总限价:10185000元，其中： 一标段：3547000.00元；二标段：2249000.00元； 三标段：2013000.00元；四标段：2376000.00元；
23	单价最高限价	大米25kg/袋：120.00元； 面粉25kg/袋：110.00元； 菜籽油（非转基因）16.4L/桶：22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

		文件处理。 本次投标报价仅限大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的单价。 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执行固定下浮率8%不再进行报价。
2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5	发布结果公告的时间、媒介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下浮5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对大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三个食材的制造商进行声明，其它食材无需声明。
28	其他说明	为保证服务及产品质量，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开标顺序按标段依次开启，若本标段已中标的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29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 招标人：扶风县教育体育局

(二) 监督机构：扶风县财政局

(三) 招标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招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六)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七)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招标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八)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扶风县教育体育局”、“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招标文件包括六章内容，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条件。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四)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只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五）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7月至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执行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格，同时提供资格复印件附于每份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格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2. 限制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保证服务及产品质量，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终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开标顺序按标段依次开启，若本标段已中标的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3.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招标文件，未从下载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必须根据在线下载的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2) 开标一览表逐一填写。

(3) 投标人出具的合格投标人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质量保证、技术方案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a.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投标人，投标可能被拒绝。

c.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d.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服务期、配送响应时间、质量标准等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投标单位应从自身的实力出发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单位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语言为汉语语言文字。

(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人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自主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保证金：

1. 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存单名称必须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委托代理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进行备案并告知代理机构，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2日内退还。

6. 退还中标投标保证金需具备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中标人需将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申请退还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发送合同导致保证金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下列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三)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投标人可参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电子投标。

(二) 因项目存档需要，中标单位须准备纸制版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副本需逐页加盖鲜章；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红色鲜章。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未中标单位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电子标准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确保以标准格式上传，否则不能参与评审。

六、开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

(二) 投标人需携带CA锁登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列表，选择开标项目并进入，等待开标前，投标人须进行电子签到，否则视为弃标。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插入CA锁进行解密。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组织评标

(一) 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程序：

1. 按照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负责，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 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 提供2024年7月至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执行的, 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格，同时提供资格复印件附于每份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格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 投标文件符合审查：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缺项
2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有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案。

10	配送响应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他情况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成员确认后，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得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必备资格要求提供必备资格的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文件不全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盖章签字、加密、解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配送响应时间、服务标准等项）的。

(6) 未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投标项目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偏差。

(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要求。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g.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六)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顺序排列。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 评审 30%	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 30 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p>
2	技术 评审 66%	整体 服务 方案	10分	<p>根据招标人需求，食品进货渠道、存放保存、卫生制度、食品包装、运输流程、管理制度、食品质量问题应对编制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满足符合本项目特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0-1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可行计 7.1-1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计 4.1-7.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计 1-4.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 配备	6分	<p>针对本项目中各环节、流程配备相应人员(附健康证及检验人员证、可行性服务响应等)，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依据其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赋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得 4.1-6.0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2.1-4.0 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职责不明确得1.0-2.0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 配送 方案 及运 输车 辆配 备	8分	<p>食材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等，提供车辆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0-8.0 分。</p> <p>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科学合理计 6.1-8.0 分；</p> <p>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较合理计 3.1-6.0 分；</p> <p>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不合理计 1.0-3.0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	8分	<p>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卫生检验报告等技术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8分。</p> <p>食品和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计6.1-8.0分；</p> <p>食品和原材料基本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完善计3.1-6.0分；</p> <p>食品和原材料不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缺失计1-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	6分	<p>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等仓储面积、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库房合同和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附场地彩图。由评标委员会赋0-6.0分。</p> <p>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计4.1-6.0分；</p> <p>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完善计2.1-4.0分；</p> <p>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缺失计1.0-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	8分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来源、生产加工环节、验收保管信息收集处理、产品检验及食品安全若未达标或未按时按量配送等问题的保障措施和处罚办法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8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计6.1-8.0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计3.1-6.0分；</p> <p>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完善、可行差计1.0-3.0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 事故 应急 方案	6分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健全，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确保食物安全、卫生、包装环保无污染，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因素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6分。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计4.1-6.0分； 应急方案较科学、可行计2.1-4.0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1.0-2.0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 配送 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招标人临时招标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0-6分；特殊情况应急供应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性强应急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计5.1-6.0分； 应急配送方案较科学、可行计3.1-5.0分； 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1.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 服务 措施 及承 诺	8分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承诺、配送时间、应急响应时间，自主赋分0-8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详细计6.1-8.0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较具体、基本合理计3.1-6.0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差、不完善、可行性差计1.0-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类似 业绩 4%	业绩	4分	2022年7月起至今，投标人有同类项目食材供应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4分。

(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2. 中小企业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5)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十）特殊情况处理：

a、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八、确定中标人

（一）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定标。

（二）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四）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五）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况，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六）公示期满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九、合同

（一）招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招标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下浮5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

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

月 年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食材供应种类：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

(二) 食材采购要求

1、原材料质量标准：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2、食品原材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①根据招标人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②按照招标人就餐者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确定；

(三) 食材种类

大宗食材(大米、面粉、菜籽油、肉、蛋)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1、品种：大米

规格：25kg/袋，执行标准：GB/T 1354—2018，质量等级：一级，限价：120.00 元/袋

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执行最新现行标准。

2、品种：面粉（*）（核心产品）

规格：25kg/袋，执行标准：GB/T 8607、GB/T8608、GB/T1355，质量等级：一级，限价：110.00 元/袋

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执行最新现行标准。

3、品种：菜籽油（非转基因）

规格：16.4L/桶（一次性包装），生产工艺：压榨，执行标准：GB/T 1536—2021（菜籽油），质量等级：二级及以上，限价：220.00 元/桶

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执行最

新现行标准，要求为压榨成品菜籽油。

4、品种：肉类

肉类的屠宰加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执行具有营业执照、牲畜定点屠宰证、行业综合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运输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品种：蛋类

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鲜蛋卫生标准，具有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品种：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标准：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标准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最大限量标准。

具体蔬菜供货清单规格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

7、品种：干菜类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标准：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具体干菜供货清单规格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

7、调味品类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标准：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具体调味品供货清单规格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供应。

（四）质量标准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现行标准）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现行标准）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现行标准）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 现行标准）

（6）所有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质保期日历天数的 1/3；质保期不足 3 日或者质保期不能明确的，生产日期应当为供货日期当日。

（7）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9）供货时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散装食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供货品中。

（10）米、面粉、菜籽油（非转基因）及调味品的产品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招标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11）所有产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无污染、破损。

（12）蔬菜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1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所制定的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五）食材配送及验收

1、原材料配送时间要求

配送时间：招标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保证次日7点前将食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紧急情况下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2、配送品目及数量：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招标人通知（书写或表格形式）菜单为准，招标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投标人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注：如遇招标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中标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3、供货要求

3.1、一般供货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配送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所供的货品必须按招标人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在两个小时内更换并送到指定地点。

3.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如果因食材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累计超过3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招标人所有损失。

3.2、乙方如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原材料验收要求

4.1、原材料验收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4.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3 肉类交货时提供所送肉品必须有当天送货商品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合格，由招标人检查核实，按“平头”规格去头，不带脑顶肉，去生殖器、去三腺（甲状腺、肾片腺、病变淋巴腺），放尽血，干净无伤斑。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洁白、无出血点和伤斑。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

4.4 蛋类交货时提供质检报告，由招标人检查核实。

(六) 配送要求及责任

1、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质量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投标人的义务，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投标人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由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不得减量供货和超量供货，不得擅自更改招标人确认后的货物品种和数量。

4、投标人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配送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

5、投标人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6、投标人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承担说明及责任。

7、投标人所供货物供货延迟或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食品卫生要求，经有关机构鉴定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事故责任。

8、投标人所供货物须经过采购方指定人员验收，若不能达到供货要求，招标人有权当即拒收。造成餐厅工作不能正常运行，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招标人将对责任原材料投标人进行处罚。

9、投标人必须确定本公司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身份或单位不明的人员送货。

10、对于仅从外观无法辨别的商品质量问题，例如外观完好无暇，招标人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商品内瓢存在发黑、过生、过熟的情况，投标人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时间为基准进行商品更换。但该产品仅能在收货当天要求更换。

11、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投标人承担除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医疗及赔偿等费用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标段划分：（共计48所学校，10185名学生，预算资金10185000元）

标段	序号	学校	就餐人数	标段	序号	学校	就餐人数
一标段	1	绛帐初中	1250人	二标段	1	新店初中	72人
	2	绛帐镇上宋初中	94人		2	新店小学	122人
	3	绛帐恒大小学	842人		3	赵家小学	140人
	4	绛帐镇罗家小学	103人		4	秦华小学	87人
	5	绛帐镇上权小学	124人		5	宝鸡伟思特学校	146人
	6	绛帐镇营中小学	156人		6	段家初中	218人
	7	绛帐镇柿坡小学	7人		7	太白中心小学	232人
	8	绛帐镇东西湾小学	63人		8	段家小学	66人
	9	绛帐镇侯家小学	90人		9	青龙小学	43人
	10	绛帐镇凤鸣小学	73人		10	午井镇午井初中	352人
	11	绛帐镇天池寺小学	104人		11	午井中心小学	318人
	12	绛帐镇龙渠寺小学	24人		12	午井镇第二小学	156人
	13	绛帐镇牛仓小学	39人		13	扶风县第四小学	297人
	14	绛帐镇车站小学	578人				
		小计	3547人			小计	2249人
三标段	1	召公中心小学	238人	四标段	1	法门镇九年制	722人
	2	召首小学	87人		2	法门镇黄堆小学	85人
	3	召公镇召公初级中学	146人		3	法门镇建和小学	18人
	4	杏林初中	379人		4	法门镇晨光小学	243人
	5	杏林中心小学	427人		5	法门镇宝塔小学	73人
	6	扶风小学	181人		6	法门镇美阳小学	38人
	7	扶风县第二初中	306人		7	南阳小学	21人
	8	扶风县特殊教育学校	70人		8	天度中心小学	286人
	9	扶风二小	179人		9	南阳初中	44人
					10	天度初中	147人
					11	扶风初中	559人
					12	扶风县第三小学	140人
		小计	2013人			小计	2376人

说明：就餐人数仅为目前营养餐就餐人数，不代表后期实际人数。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招标内容及配送响应时间

服务期：一学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招标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招标人要求。

配送响应时间：招标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保证次日7点前将食材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紧急情况下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二)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付款实行按月结算。

①米、面粉、菜籽油：按中标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②肉类、蛋类、蔬菜类：招标人每周进行一次市场询价，核算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平均值下浮8%执行，若核算价高于投标人报价，则以投标人报价下浮8%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核算价低于投标人报价，则以核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③干菜、调味品类：招标人在秋季开学前后一月内进行一次询价，合同期内不再进行询价。核算价格按照市场询价结果平均值下浮8%执行，若核算价高于投标人报价，则以投标人报价下浮8%作为最终结算价，若核算价低于投标人报价，则以核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招标人与中标人直接结算，发票直开招标人。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验收

1、验收内容：

(1) 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送到每个学校留样1份）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2) 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单。

3、验收标准：

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招标人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投标人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投标人，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五) 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保质

期大米、小麦粉、菜籽油、肉、蛋、奶配送到校点的出厂日期为最近的生产日期。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肉制品类供货: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非病死禽畜肉；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肉质紧密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肉无异味、臭味；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招标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招标人按本批鲜肉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熟食制品、肉类及冷鲜食品运输时必须单独分开并使用冷链设备。

3、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或根据采购方要求对肉制品进行其他加工(切片、绞肉等)，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供招标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处罚1000元违约金。

4、蛋类供货：满足国家标准：GB2749-2015、GB2762-2017、GB2763-20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YH/T754-2011，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

5、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招标人进行赔付外，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 运输及送货:

1、食材分拣人员及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2、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3、中标人负责按每批次订单所需货物量配送，中标人所报价应综合考虑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

4、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七) 考核标准

1、供货商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每天9点之前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招标人指定食堂（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招标人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2小时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招标人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招标人有权对供货商追究责任，由供货商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招标人将终止协议。

2、供货商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

3、供货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供货商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并给于招标人相应的货品补偿。

4、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采购清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告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招标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投标人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招标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3%作为违约处罚。

5、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学校食堂名称、供货商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称为准，供货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实施学校、供货商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货商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采购清单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否则招标人有权退还给供货商。

8、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并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

八) 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货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

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货商负全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供货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菜籽油，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供货商实际结算的品种和数量均以学校实际需求和采购据实结算。

十) 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对接。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按照中标价格和每月的供货总量（见税票）结算货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中标人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上述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合同款式及格式

供货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供应品类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格为完税后价格；实际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格包括生产成本、加工费用、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搬运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货款按实际配送量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产品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3. 付款方式：按照甲方实际发生数量，乙方与甲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每个月支付一次。

4. 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日期，且产品无质量问题，服务及时到位。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

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因解除合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交货；

2. 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乙方必须确保按合同要求所需产品**免费送货上门。送货商品必须经过甲方相关人员检查、过称、验收、签名。**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配送要求：

4.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冷藏要求，处于恒定的冷藏运输环境中。

4.2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4.3 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次要求的送货品种、数量，送至指定地点。

4.4 乙方须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供应的主副食品要达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标准。

生鲜猪肉、牛羊肉、禽肉为当天屠宰，鸡蛋、蔬菜、水果、豆制品为当天采购，米、面、油、干菜、冷冻食品、调料、牛奶等品牌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如国家标准发生改变，即按新标准执行。

(3) 所供调味品、大米、菜籽油、面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持期等；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4) 米、面、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5)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

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所供食材必须是市场流通快、质量优的产品，禁止投标人供应滞销、无牌（未知名）产品。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流程

1.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应保证所供调味品无以次充好、无发霉、无异味、不掺杂、不掺假、无寄生虫、无受潮、无腐烂变质等。

1.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货商品必须经过校方相关人员检查、过称、验收、签名。

1.3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价格、数量、规格、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所供粮油、调料品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所供粮油、调料品有变质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不良情况，并对所供调味品不良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收货人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退（补）货流程：

2.1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使用为前提尽快补送，乙方没有及时提供产品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采购。

2.2 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3.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九、价格监督

1. 乙方中标的米、面、油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2. 甲方成立询价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肉类、蛋类、蔬菜类、干菜类、调味品类等配送价格

随机进行比对,若发现乙方报价高于其应当执行的配送价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若乙方拒绝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响应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按合同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不得入库;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或供货时的产品与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 乙方须按所供应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树立员工安全意识,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员工人身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调味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调味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十一、特别说明

乙方首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合法经营各类证件以及复印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供食材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 所供食材必须保证无以次充好、无变质、无腐烂,且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2. 重量必须和供货清单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3. 验货时,拆箱检查,称重时要扣除包装、以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

按净重入库，与实际产品称重不符拒不收货；

十二、违约责任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不足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食堂正常工作，影响教学秩序，则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每一次从总货款中扣除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正/副本】

项目编号：PBJG-2025-062

标段编号：PBJG-2025-062-01/02/03/04

扶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一、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4年7月至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执行的，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声明函);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编号）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若我方中标，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U盘__份），并保证纸质版文件与上传平台的投标文件一致。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4、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 7、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招标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11、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 12、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配送响应时间	
质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投标人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报价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元”。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单价最高限价（元）	品牌/制造厂商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大米：120.00 元		25kg	袋	
2	面粉：110.00 元		25kg	袋	
3	菜籽油（非转基因）：220.00 元		16.4L	桶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面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招标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有“正偏离”的情况，所有“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2. 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需求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有“正偏离”的情况，所有“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2. 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承诺书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评分因素及权重、评分标准”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
3. 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
4. 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
5.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
6.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
7. 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8. 应急配送方案
9.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0. 业绩